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採購過程，涉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衛生署辦理「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勞務採購過程，尚無嚴重違失，惟仍須注意該等論壇期末報告之成效檢討，以為後續辦理類似採購參考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為提供該署與民間醫事執業團體及醫院間共同制定醫療人力政策之溝通平台，舉辦「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期能基於客觀數據，提出兼顧品質、成本與人力培育的目標，共同訂定符合各醫院內醫事人力之標準，並提出縮短現實與理想差距之具體方法。論壇主要討論之醫事人力需求場所為醫院，希望達成以下共識，以做為訂定政策目標之參考依據：(1)擬訂各醫院各職類所應設置之人力標準；(2)與現階段各醫院各該職類別人數差異；(3)為縮短上述二者間差距，研擬因應策略(包含人力培育政策)。未來衛生署可在「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成果基礎上，提出前瞻適切的醫事人力政策，是為論壇主要目的。

(二)查衛生署辦理案內論壇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按：新台幣100萬元)勞務採購，依該署醫事處99年7月29日內簽，採購金額為90萬元，招標方式係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上網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提供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約)。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提供企劃書，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機關依前條…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三)該署秘書室99年8月10日將案內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公告上網，並於翌(11)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於等標期截止日(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等標期為7日)99年8月19日，均未廠商投標。該署醫事處爰於99年8月24日簽陳，9月3日經署長楊志良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四)有關前揭招標作業，本院以100年6月2日院台業貳字第1000730614號函請衛生署說明有無限制廠商投標資格，經該署同年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3135號函復略以：(1)本採購案99年9月8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1條第2項規定，將徵求廠商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電子採購網，並明定本採購案截止投標時間為99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止；於公告之期間，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首頁，任意點閱該項招標公告進行閱覽，並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作業。(2)又查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必須為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或公立大專院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或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或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醫療機構，並未特別限定投標廠商資格。
- (五)另依審計部100年7月5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3953號審核衛生署查復情形略以，有關衛生署估列委託辦理「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案預算金額，其中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之預算金額，已逾該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編列原則及基準所規定之基準乙節，雖經衛生署100年5月

24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992號函復係「為顧及執行品質及成果…」，惟所估列本案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之預算金額18,850元，確已逾上開原則及基準所規定上限1萬元，顯未覈實估列本案所需預算金額，亦未函復查處情形；至於其他各項，該署函復查處情形，經核尚無不妥。

(六)綜上，行政院衛生署辦理「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勞務採購過程，尚無嚴重違失，惟仍須注意該等論壇期末報告之成效檢討，以為後續辦理類似採購參考。

二、行政院衛生署對本院函查案內各重點問題，均未詳予查明函復，屢屢避重就輕，明顯與監察法相關規定有悖，洵有疏失

(一)查監察法第30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依本法第30條委託調查之案件，受委託之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兩個月尚未答復者，由監察院函催之。」復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二)惟查本院針對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何以未將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納入醫事人力界定範圍乙節，以100年1月18日院台業貳字第10007301070號函、2月8日院台業貳字第10001013690號函及同年月15日院台業貳字第1000701045號函等多次函請衛生署說明，該署均未予回應，迄至3月28日始以衛署醫字第1000201503號函說明該署曾分別於96年及99年委託相關

單位進行中醫師、牙醫師及西醫師人力供給與需求推估研究，故99年度論壇不再列入。

- (三)另有關本次勞務採購過程，本院亦經多次發文函請詳細說明，衛生署復函內容卻屢屢避重就輕，且就本案之辦理情形及內容、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之相關簽陳情形及審查作業過程均未詳予函復，迄審計部針對本案進行財務收支審查，才由審計部函送本院資料中得窺全豹，該署此種文書處理品質及相關主管管考機制實難謂允當。
- (四)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對本院函查案內各重點問題，均未詳予查明函復，屢屢避重就輕，明顯與監察法相關規定有悖，洵有疏失。